

2014 空官國際鐵人兩項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鐵人兩項運動協會

參、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肆、競賽時間：2014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

伍、競賽地點：空軍軍官學校滑行道及校內道路（岡山介壽西路西首 1 號）

陸、競賽項目：鐵人兩項（30 公里）。

柒、競賽辦法：依照『路跑 5 公里（40 分鐘）—自由車 20 公里（自由車 50 分鐘）—路跑 5 公里（40 分鐘）』順序進行，合計 30 公里（130 分鐘）以總成績判定名次。**參賽者不得使用輪徑小於 25 吋之自由車。**

※為維護選手安全及競賽品質，將依照時限關賽，請加強練習提升實力，享受比賽樂趣。

※依照國際規定，實際比賽距離可因場地因素增減 5%。

捌、競賽流程：

時 間	流 程
06：30—07：45	選手報到、放車、檢錄
07：45	開幕式暨競賽說明
08：00	鳴槍開賽（第一梯次）
08：05	鳴槍開賽（第二梯次）
10：00	選手領車
10：30	頒獎典禮

備註：

1. 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利，如因重大事件須做調整時，以現場廣播公告或大會網站公告為準。
2. 領車時須查驗「號碼布」及「自由車號碼貼紙」並簽名，如未遵守規定，將協請警方處理以保障比賽公平性及其他選手權益。同意始得報名參賽。
3. 如因天候不佳等意外狀況，以致本活動須延期或停辦時：，主辦單位將於賽前一天 18：00 於活動官網公告，恕不另行通知。網址：<http://www.ctta.org.tw/front/bin/home.phtml>

玖、保 險：

一、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ublic accidental insurance)。(身故 300 萬元、每一事故醫療理賠限額 3 萬元，但自付金額須達 2500 元，保險公司始理賠)。

(Each personal casualty insurance is three million NTD. Medical treatment quota of each accident insurance is 30,000NTD when self charge reaches 2,500NTD.)

二、選手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維護自身權益。

(Please have your own insurance if it's needed.)

三、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辦理傷後相關理賠作業，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或慰問金。

(CTTA will help the athletes do the indemnity work and acquire reimburse expense but can't offer any damage compensation or sympathy expense.)

四、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Please have your Health Insurance Card with you.)

五、保險公司「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3.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賽前 2 小時飲食完畢，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並請求協助，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熱衰竭）十分危險（保險公司不理賠）。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大會保險均以「公共意外」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

拾、分組說明：

1. 菁英組：

(1) 菁英男子組：限 1995 年以前出生

(2) 菁英女子組：限 1995 年以前出生

2. 男子分齡組（10 組）：

(1) 青少年男子組：13~19 歲（民國 84 年至 90 年出生）、(1995~2001)

(2) M20：20~24 歲（民國 79 年至 83 年出生）、(1990~1994)

(3) M25：25~29 歲（民國 74 年至 78 年出生）、(1985~1989)

(4) M30：30~34 歲（民國 69 年至 73 年出生）、(1980~1984)

(5) M35：35~39 歲（民國 64 年至 68 年出生）、(1975~1979)

(6) M40：40~44 歲（民國 59 年至 63 年出生）、(1970~1974)

(7) M45：45~49 歲（民國 54 年至 58 年出生）、(1965~1969)

(8) M50：50~54 歲（民國 49 年至 53 年出生）、(1960~1964)

(9) M55：55~59 歲（民國 44 年至 48 年出生）、(1955~1959)

(10) M60：60 歲以上（民國 43 年以前出生）、(1954 以前)

3. 女子分齡組 (3 組) :

- (1) 青少年女子組：13~19 歲 (民國 84 年至 90 年出生)、(1995~2001)
- (2) F20：20~29 歲 (民國 74 年至 83 年出生)、(1985~1994)
- (3) F30：30 歲以上 (民國 73 年以前出生)、(1984 以前)

拾壹、獎勵辦法：

1. 菁英男子組取前 10 名，頒發獎金、獎牌及獎品

- 第一名 20,000 元 · 第六名 8,000 元
- 第二名 15,000 元 · 第七名 7,000 元
- 第三名 12,000 元 · 第八名 6,000 元
- 第四名 10,000 元 · 第九名 5,000 元
- 第五名 9,000 元 · 第十名 4,000 元

2. 菁英女子組取前 10 名，1-5 名頒發獎金、獎牌及獎品，6-10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

- 第一名 10,000 元 · 第四名 3,000 元
- 第二名 8,000 元 · 第五名 2,000 元
- 第三名 5,000 元

3. 男子、女子分齡組 (13 組) 取前三名頒發獎金、獎牌及獎品，四、五名頒發獎牌及獎品

- 第一名 3,000 元及獎牌 · 第四名獎牌
- 第二名 2,000 元及獎牌 · 第五名獎牌
- 第三名 1,000 元及獎牌

備註：

- 1. 男子 M60 組如未滿 10 人不設獎金，僅依名次頒發前 5 名獎牌，其餘各組未滿 10 人則併入上一組計算成績。
- 2. 各組選手超過 100 人增加錄取至前 10 名。
- 3. 比賽獎金請至賽事現場服務組簽領 (並依據中華民國稅法代扣各類所得扣繳)。
- 4. 獲獎選手必須親自上台領獎，以示對大會及其他選手的尊重，如未上台暫不發放獎項與獎金，請自行到協會領取，但須付行政處理費 500 元正。(如需郵寄時，由選手自付郵費及 500 元處理費。)

拾貳、報名辦法：

- 1. 報名限額：1500 人(大會保有彈性更動權利，“選手名錄”以協會官網公告為準。)
-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8/31 或額滿為止。
- 3. 報名資格：民國 90 年(含)以前出生，未滿 20 歲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4. 報名費用：

- (1) 早鳥方案：8 月 15 日前完成繳費報名者，可享優惠價每人 900 元。
- (2) 於 8 月 16 日至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報名者，每人 1000 元。
- (3) 「同時報名」20 人以上，享 9 折優惠，如於早鳥方案期間完成報名，須擇一折扣，不可同時享有。

5. 報名方式：

※為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1) 網路報名：

- ①請於網路報名表輸入個人或團體資料，並取得專屬虛擬付款帳號。
- ②請以網路ATM線上繳款或自動櫃員機（實體ATM）繳款，完成報名手續（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請留意網站公告之「選手名錄」，確認報名成功及資料無誤，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更改）。

(2)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放棄參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申請退費（酌收手續費 200 元），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

拾參、大會提供贈品及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1. 晶片計時。
2. 精美餐盒一份。
3. 出賽當天公共意外責任險。
4. 限量名牌紀念衫一件及特色紀念品。
5. 贊助企業提供之「精美禮物」。
6. 時限內完成比賽者，另贈「完成證明書」及「完成獎牌」。

拾肆、注意事項：

1. 本會網站將公佈參賽名單，個人參賽請自行上網列印，團體報名賽前一週由協會寄發參賽通知單。
2. 晶片押金：選手報到時暫收保證金每片 1000 元，賽後繳回晶片時（含束帶，如缺少則酌收工本費 200 元）退還保證金。
3. 為維護選手安全，所有參賽者不得使用「輪徑小於 25 吋」之自由車及加裝「牛角」，如使用計時車或裝設「休息把長度超過剎車把橫切面」，必須顧及其他選手安全，如造成他人傷害須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4. 選手禁止輪車，如有違規，第一次罰兩分鐘、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5. 禁止選手以不正常方式做商業宣傳活動，如在終點前脫鞋高舉、展示廠商旗幟，或攜帶廠商旗幟、產品上台領獎等，否則移送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最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敬請選手配合以維護鐵人三項比賽良好形象。
6.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

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本會有權拒絕其未來報名。

7. 大會現場「轉換區」可供選手放置個人物品外，另設置「寄物區」提供選手寄物服務，每包/每次 100 元(如使用「CTTA 鐵人包」者免費)，歡迎利用。

拾伍、大會資訊：

1. 聯絡電話：(02) 8772-3350
2. 傳真：(02) 8772-3348
3. 網址：<http://www.ctta.org.tw>
4. E-mail：ctta99@ms34.hinet.net
5.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11 室

犯規行為及處罰規定

(103.04.25 紀律委員會通過)

序號	犯規行為	犯規性質	處罰方法
1	提前出發	非故意	罰 15 秒
		故意	取消比賽資格
2	自由車尾隨 (輪車)	第一次	罰 2 分鐘並警告
		第二次	取消比賽資格
3	騎跑抄近路或不按規定路線折返	非故意	罰 15 秒~2 分鐘 (視情節由裁判認定)
		故意	取消比賽資格
	騎車跨越分隔交通錐或公路中線	非故意	每次罰 15 秒
		故意	取消比賽資格
4	1. 阻礙他人比賽 2. 比賽中肢體接觸 ① 騎跑時阻擋、推擠其他選手 (尤其在彎道處)	非故意	每次處罰 15 秒
		故意	取消比賽資格
6	接受不正當協助 1. 在飲水站以外接水 2. 接受非大會人員遞水或食物		每次處罰 15 秒
7	故意同時通過終點		取消比賽資格
8	不服從裁判指示	第一次	警告並處罰 15 秒
		第二次	取消比賽資格
9	冒名參賽		1. 取消比賽資格 2. 兩人皆禁賽兩年
10	領獎時，赤腳或穿拖鞋	非故意	改正後領獎
		故意	取消獲獎資格
11	不參加頒獎典禮		1. 不得代領獎金及獎品 2. 賽後代寄須先付處理費 500 元及自付郵資
12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	故意	喪失未來三場本會主辦之鐵人賽報名資格